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 告书暨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购买资产事项，涉及收购环保行业公司股权，且预计交易金额达到股东大会决策标准。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5月22日开市起停牌。经公司确认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5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2017年6月21日，综合考虑项目情况，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2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的时间预计不超过1个月。2017年7月19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1个月。2017年8月4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年8月21日，经公司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2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2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上述公告均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7年9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当日在法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他

相关文件。

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拟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的，应当采取直通披露的方式，公司在直通车披露后，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12日起将继续停牌，原则上继续停牌不超过10个交易日，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意见且公司予以回复后，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规定复牌。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重组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重组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一日